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。该财务资助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息4.35%（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新利率计算）收取利息，到期还本并结清利息。上述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且考普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

海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,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,其中票据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,有效期为 2 年,业务期限内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